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进展

1、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最高价格为166.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7.20元/股，回购均价为14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24,349.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7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监高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询价转让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2,041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总股本暂未因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变化。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